

黄铭辉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常务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由林汉华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945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

## 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

# 关于调整我省种粮直补政策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3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农业厅《关于调整我省种粮直补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07〕17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我市种粮直补市县财政补助标准每亩每年12.5元全部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负责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、财政局应于10月10日前将2007年种粮直补结算面积上报市农业局和财政局，以便及时汇总上报省农业厅、财政厅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

## 关于调整我省种粮直补政策的通知

粤财工〔2007〕170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（不发深圳）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促进粮食生产、增加种粮农民收入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从2007年起，适当扩大我省种粮直补面和提高补贴标准，即种粮直补的水稻播种面积标准从20亩/年调整为15亩/年，补助标准从每亩每年20元调整为每亩每年25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种粮直补的对象。一是广东省范围内直接从事种植水稻且年播种面积共15亩以上（含15亩）的种粮农民（含承包土地种植水稻的种粮农民）；二是石灰岩地区因自然条件无法播种水稻而播种玉米、番薯达到15亩以上（含15亩）的种粮农民。

二、种粮直补的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补贴25元。其中：省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12.5元，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12.5元。地级以上市与所属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补助分担比例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三、种粮直补资金从各级粮食风险基金安排。各级粮食风险基金安排政府储备粮有关费用和种粮直补等支出后，若有缺口，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。

四、种粮直补资金的申报、兑付以及种粮直补工作的具体实施步骤等其他事项仍按《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暂行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04〕42号）和《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实施方案》（粤财企〔2004〕135号）严格执行。

五、为及时足额兑付种粮直补资金，请各地按现行程序于10月15日前将2007年种粮直补结算面积汇总上报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。

六、调整种粮直补政策后，各地要切实加强种粮直补工作，真正做好种粮直补配套资金的落实、水稻播种面积的调查统计、补贴面积及资金的公示、政策宣传等工作，进一步抓好对种粮直补政策的检查落实工作，及时反映并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努力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增加农民收入，确保粮食安排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农业厅

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

## 转发揭东县人民政府 2007 中国·揭阳（国际）

### 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3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揭东县人民政府《2007中国·揭阳（国际）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